

國立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翁麗羨
聯絡電話：(03)5731803
電子郵件：lhwong@mail.nctu.edu.tw
傳 真：(03)573177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交大秘字第1020015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，如說明四

主旨：教育部函示，有關大學校院中、英文立案證明申請案，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調整辦理方式，由教育部提供各校立案證明文件，各校自行受理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20136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學生出國求學、求職，或學校申請研究計畫或出國參加研討會等需求，教育部自93學年度起提供民眾或學校申請旨揭中、英文立案證明，惟實施以來產生諸多疑慮，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(民國103年2月1日)起調整由教育部提供各校立案證明文件，並由各校自行受理所屬畢業生或學生所需學校立案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有關本校中、英文立案證明，業置於秘書室網頁「文件下載」處(網址<http://secretariat.nctu.edu.tw/down.php>)，各單位及人員若有需求，請至該網頁下載後，依業務性質以簽案或「用印請核單

」循分層負責程序陳核後，再送文書組視文件類型加蓋校印或校長章；學生申請案請其就讀學系(所、學程)協助以用印請核單依前述程序辦理。

四、餘應注意事項，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